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 今日尚于石人是版 清除公司(以下尚称"石人是版 清施是公州证案义证为的方式确定至少两个受让方,协议转让所持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本公司")15%的股份,共计 3,040.20 万股。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 5%且不高于 10%,转让价格不低于 32.23 元/股。
●拟受让方在递交申请材料前,应向出让方石大控股设立的账户交付 2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30%的履约

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束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 《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 以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控股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

●在本次公开

在本次公开

在集规定的期限内,

石大控股上

有在不确定性;

石大控股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

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

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完成后不会导致石大胜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大股东将退出控股地位,后续可能会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将在明确后及时予

以 地震

以披露。 近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的通知,经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征集转让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财教便函[2019][306]号)批准, 石大控股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 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育京 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指导 意见》")对高校所属企业进一步理清产权和责任关系、分类实施改革工作提出了明 确意见。《指导意见》指出,此次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 创造的上头上来出上是一 明息见。《指寻思见》指面,此次尚寺子校州属企业体制以单的指导忠忠定 至山风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改革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提质增效,促使高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石大胜华股本 20,268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石大控股持有 石大胜华无限售流通股 57,184,446 股, 持股比例为 28.21%, 为石大胜华第一大股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石大控股本次机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对外协议转让所持石大胜华 15% 股份,对应石大胜华的股份 3,040.2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即2019年4月2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32.23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 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石大胜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股份转让对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1)拟受让方应为国有全资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匹配的资本实力、商业资源

(2)拟受让方应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拟受让方应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须独立受让拟转让股份(单个受让方受让股份比例数不低于5%且不高于10%);
(4)拟受让方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拟受法方法是证据人工产业人上来处理的发现力计划现金的不可限。

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5) 拟受让方应为经营实体或具有产业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不得为基金产 品、信托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6)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不得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 (7)拟受让方诚信水平较高,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来源合法、可靠,商业信用良

好,保证能够按照《管理办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

(8)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

续状态; (9)拟受让方应具有协助石大控股下属公司产业发展及产业整合的能力; (10)拟受让方能够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承诺事项 (1) 拟受让方应承诺将积极支持石大胜华的正常经营和石大胜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石大胜华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石大胜华长期、健康、稳定 (2)拟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石大控股

(2)和受让方应承诺自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右大控股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石大控股支付转 让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其条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 5 个 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金自动冲抵该笔转让价款; (3) 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 石大胜华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拟受让方不提议对石大胜华进行任何资产、业

(4) 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4) 版文记》是邓昭与版文记》及记成历光版是广量优之日起。为 [2] 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和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 项, 拟受让方也不得继续增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5) 拟受让方应承诺自拟受让方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拟受让方持有的石大胜华的股份; (6) 拟受让方应承诺向石大胜华提名董事的名额最多不得超过1名;

(7)拟受让方应承诺不提议石大胜华变更注册地; (8)拟受让方应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如未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则 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的情形,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 持续状态。

、...。 E、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资料要求、截止日期和递交方式

二、初文证力是义义证中明初年的现代安水、截近日初和建文刀式 1、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材料分为"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及承诺、补充材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1)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①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③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

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管理团队、主营业务介绍、主要财务状况介绍、资金实力情况、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整体认识及持股后的未来计划、未 来能给予上市公司的资源、区域协调或产业协调能力等,股权结构需穿透至最上

⑥受让方同意受让本次转让股份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①遊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⑧其他证明文件 ①报价函。内容包括正式报价及报价说明(包括每股单价和总价,要求报价具

体、唯一且不得变更,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拟受让股份数量和比例(不低于5%且不高于10%)、拟受让方的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 ②"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中"承诺事项"的承诺。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十份,加盖拟受让方公章(包括骑缝章)后以 A4 纸装订成册后并 上述文件提供一式十份,加盖拟变比方公草(包括網維草)后以 A4 歌菜11 成卅后升 密封,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个光盘)。文件—经提交即不可撤销,不予退还。
2、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 30 个自然日。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报受让方可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向石大控股现场报名并提交合法,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

上述资料须现场送达,石大控股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上述资料应以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资料接收地址及接收人员如下:

联系人:【张凌春】

胺系电话:[0532-80988571] 接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 66 号康大财富中心 504 室] 受理时间: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4.投标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在递交申请材料前,拟受让方应交付 2,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汇人 以下石大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之一,汇款前与前述石大控股联系人确认。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账号: 698004391

账户 2: 开户名: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22020100100296204 账号: 52202100100296204 汇款时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受让石大胜华股份投标保证金"字样, 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 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其余拟受

住明尼聚公文比刀田,以对时企业。日本对于2017年至近10年2月827年11年11月8日, 比方的投标保证金券存在此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分解证据及成份存让的影的义的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石大控股支付转让价款30%的履约保证金;其余价款在取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履约保证

来创新社联特力人经成的过去效国员的引用。但由371上11日内主部培育。履约本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递交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拟受让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五、本人成功的专业的程序及申机间切 在前述申请材料受阻后,石大按股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意向受让方及提交文 提行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管理层沟通等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尚须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本次转让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石大控股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经综合评审,如最终没有确定受让方,则可重新公开征集受让方或者终止本次

转让股份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石大控股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石大控股与确定的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须经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石大控股的上级国资部门的批 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5 转债代码:113522 转股代码:191522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4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旭升转债"赎回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赎回价格:100.1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2月28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 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2月16 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即 4》(以下简称"禀集说田书")的约定 尸使发口转售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 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分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

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现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кли;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元/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即 100.159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97/365=0.159 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9=100.159 元/张 級回前借一回區十三%应可利息二000-139-100.139 120.1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传统法》以及共他相关代权法规和义计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制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阀点未履行上还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阀点有污草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 3、对丁狩自本期演券的台格境外的网及资有等非店CCE业(共百XIII)下午八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工管行办法》(国税发 2009 月 号)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 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y 3 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均定分息后再进行派费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面值(100元/K),以当前转股价格29.60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转债代码:113543 转股代码:19154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8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转股价格:101.46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 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495 万

张司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9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8 号文同意,公司 14.9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派转换"。 限据有关规定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欧派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

、欧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规模: 人民币 14.95 亿元 (二)票面金额: 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六)转股价格:101.46 元/股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43

可转债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转股由报应按昭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欧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 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具体操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 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欧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藏 (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 -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欧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3、引ィ网络股价相印阿温产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5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46 元/股,自其发行至今,公司未调 整转股价格,因此最新转股价格仍为101.4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方,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贷 化单位《八二亿月·司公司》《圣师公成示版》"八次和版》《主发观》版《民版》、《及 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 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为"自发制放"的或能放价,分享放放之处型放气。 为"为"的"进行者放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 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 報明对稅。II 性间是日,何是少依然直得予稅於例前以知而了自我稅」「性间是日为本份 按行的可转換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換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 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减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

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 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块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 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 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 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1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 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 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分程 投资者如需了解"欧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 年 8 月 1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披露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真:020-36733645 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8日

#### 证券简称:杰普特 证券代码:688025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查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程学人是核和发生参观和定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 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

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2 月 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公司监事会对机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网络网络多个时往队员生现外在扩展人际规定的不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推传法本次程即继收证数据证据的计位法数人进一套数

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证券简称:威派格 证券代码:603956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264.000 股

下一交易日) 、本次限售股 ト市 米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61 万股,于2019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2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股本为 42,596.01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59.61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合计6名,分别为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学峰、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学 品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料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合计 45,264,000 股,将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2 月 22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

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

语: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在本企业增资人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二十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企业于增资人股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里特方统会员。以此了出版者是国际资源人员。 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王学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

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承

1 减持方式, 在本企业所特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级市场崇华见时交易万式及人示交易万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 息. 送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 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

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锁定期满 2 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况上市流通的表点。日本规划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五、中介机构核盆息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股份持有人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持有的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264.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3%: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2月22日为非交易日,顺延 至下一交易日);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時有限售股占公司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数 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量(股)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 1 上海金浦新穴/ 坐山木八八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企业(有限合伙) 9,660,000 2.27% 9,660,000 9,600,00 6,900,000 1.62% 6,900,00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 6,368,000 1.49% 6,368,000 6,368,000 业(有限台伙) 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 6 半潭流下流。 企业(有限合伙) 6,368,000 1.49% 6,368,000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92,084,000	-6,900,000	285,184,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1,280,000	-38,364,000	52,91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383,364,000	-45,264,000	338,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2,596,100	45,264,000	87,860,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42,596,100	45,264,000	87,860,100
股份总额		425,960,100	0	425,960,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